

联合国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4次会议

1996年9月24日

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王女士 (新西兰)
(副主席)

目录

议程项目 148: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6-81218 (c)

Distr. GENERAL

A/C.6/51/SR.4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因事缺席,

副主席王女士(新西兰)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8: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1/17 和 A/51/154)

1. MUBARAK 先生(埃及)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并请秘书处将用语与委员会其他案文--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统一之后,校订说明的最后案文,作为单独的出版物印发。他赞成通过说明,这在总体上将促进仲裁程序的发展,特别是国际仲裁的发展,尤其是在当事方的法律制度各有不同的情况下。说明应属一般性质,以便公共和私人仲裁均可予利用。此外,说明绝不应影响仲裁程序的灵活性。

2. 贸易法委员会在开展关于《电子商业示范法》的工作四年后便通过了这方面的法律,这也是应予表扬的。示范法将附带一个《立法指南》,以协助各国加强其立法,颁布关于使用电子传递手段的规则,但不强加采用,因为有许多国家的立法都不允许以电子手段缔结合同。示范法不是为了改变关于书面商业交易的规则。此外,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应只限于商业文件。不过,第六委员会不应将重点放在贸易法的特定领域,而应放在示范法第一部分的一般规定,因为这将使各国能够以灵活的方式使其立法协调一致。

3. 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了十多个区域研讨会,作为其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部分,从而完成了一项重要的任务。在这方面,贸易法委员会在上届会议设立的给予发展中成员国旅费援助信托基金对于培训目的是极为重要的。他同意贸易法委员会的请求,认为第六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将该基金和贸易法委员会专

题讨论会议信任基金作为一个项目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议程。

4. LEHTO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她欢迎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这一示范法旨在便利在商业通信中使用电子媒体。电子文件的法律地位因法律制度而异。在一些法律制度中,电子文件的地位几乎与书面文件的地位相同,但在另一些法律制度中,其法律地位则未定。她希望示范法的原则一被广泛接受,即有助于消除国际商业通信中对电子数据交换所设的障碍,并有利于交易。她还满意地注意到核可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说明的案文不具约束力,对于法律制度不同的当事方特别有用,并将促进人们对国际仲裁的利用。

5. 她希望在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规则的协助下,今后可以避免在国际使用债权转让方面的法律障碍。这些规则将会对国际金融市场有重大的影响。目前一直在进行的关于跨国界破产的示范规定草案的工作也具有全球的经济意义,虽然区域一级已在这个领域迈出了重要的步伐。

6. 北欧国家重申它们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并支持其务实和稳当的工作方案。这个工作方案将有利于国际商业的不同部门,促进国家间的合作。

7. TRAUTTMANSDORFF 先生(奥地利)说,在一个诸如联合国秘书处的大型官僚机构中,颇具规模的单位往往发展自己的动力,但这不一定确保稀有的资源能获得最有效率的利用。另一方面,较小的单位,特别是受到会员国和代表团密切监督的单位,则往往比较有效率地利用这些资源,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是一例。但是,如果裁减工作人员使这个机构无法应付其工作量,则它就不能继续有效率地运作;它应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这种危险。贸易法委员会力求根据示范规则,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和其他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使贸易法协调一致;为实现这一目标,其秘书处必须广泛地传播信息和提供意见。虽然秘书处无疑可以而且应该利用外界资源,但这种方法也有其局限性;为此,会员国应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执行其额外的任务。

8. 奥地利代表团极为重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资料,因此对另外出版的两套摘要十分赞赏。这两套摘要载有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国家通讯员与秘书处密切合作,在这个特定领域向国际社会提供了重要的服务。此外,电子数据交换的增加,包括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换,可以便利秘书处应会员国的请求以所需的文本向它们提供资料。但是,不应认为使用电子传递方式即排除了增加额外资源的必要性,必须增加资源的原因是,人们利用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方面所提供的服务有所增加。

9.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培训和技術援助活动,他遗憾地注意到这个领域缺乏资源,特别是为促使更多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并向这些国家提供贸易法领域的技术援助而进行的活动。因此,委员会和秘书处必须采取创新政策,特别是在利用预算外资源并与贸易法委员会以外的机构进行合作方面。他支持委员会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请求,认为第六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使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给予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旅费援助信托基金能作为一个项目被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议程。

10. 奥地利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将《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定稿。他重申奥地利代表团支持据以草拟说明的原则,特别是信函绝不应影响仲裁程序的灵活性的原则。他希望该说明将导致仲裁程序领域中截然不同的法律实践逐渐趋于一致,但却不会施加只会有少数几个国家采用的“紧箍咒”。

11. 奥地利代表团也欢迎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电子商业示范法》。无可置疑,示范法将大有助于促使管辖以电子方式从事商业的不同法律制度协调一致。奥地利代表团也欢迎委员会请求秘书处编写《示范法立法指南》的定本。奥地利代表团愿意在大会将要通过的决议方面起协调作用。大会可以在该决议内建议各国在颁布或订正其立法时参考示范法和立法指南。

12. 张克宁先生(中国)赞扬贸易法委员会致力统一国家贸易法并克服不利于

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他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已获通过,而且审议了建造--运营--移交(BOT)项目、应收款融资的转让和跨国界破产等问题。

13. 发展中国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目前是令人不满的。他希望可以创造有利的条件,促进这种参与,而且发达国家将为此作出捐助。此外,为了吸引发展中国家,委员会应列入诸如 BOT 项目等议程项目,因为这些项目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重大利益。委员会也应更加注意使它的活动与其他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14. 随着国际贸易法的不断发展,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正日形重要。联合国和有关兴趣的国家应致力增加委员会的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

15. GIROUX 先生(加拿大)说,《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通过标志着在制订仲裁的统一对策方面又迈出一大步。在加拿大进行的协商显示,这份文件已引起颇大的兴趣,他希望很快就会拿到定本。他还赞扬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电子商业示范法》,这对于在这个领域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是非常及时的。目前正在加拿大举行协商,以审查示范法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他鼓励别的国家考虑通过以示范法为根据的立法。加拿大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这方面的决议。加拿大对一般的信息技术特别是电子商业十分感兴趣,加拿大代表团盼望积极参与今后关于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局的工作。

16. 他希望破产法工作组可以完成关于跨国界破产的工作,供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在这方面,委员会与国际破产业务从业者协会的合作是富有成果的。也应鼓励委员会与其他机构合作,特别是与国际私法海牙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学会合作,进行关于应收款融资方面的工作。

17. NAGY 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从一开始即支持为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而作出的努力,该说明是具有特殊的实际重要性的。匈牙利代表

团满意地注意到第十二次国际仲裁大会一直积极参与这项任务;匈牙利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乐意为协调商事仲裁原则而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18. 贸易法委员会在使用电子电文进行商业谈判方面已取得了第一批重大的成果。匈牙利代表团赞同请所有国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的建议,因为在当前的全球性时代,电子媒体的使用在国际贸易中具有莫大的重要性,为此必须制订可靠和具有约束力的规则。特别是,示范法的第二部分涉及电子运输单据的敏感问题。

19. 他赞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没有提及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放弃把贸易法委员会总部从维也纳迁至纽约的想法。匈牙利欢迎这项决定,因为奥地利是一个卓越的东道国,而且迁至新的地点也会有许多弊端。

20. 关于今后的工作,匈牙利代表团的了解是贸易法委员会将集中处理下列问题: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局;支持验证过程的法律根据,包括新兴的数码认证和验证技术;在使用验证技巧范围内用户、提供者和第三方风险和赔偿责任的分配办法;通过使用登记处进行验证的具体问题;以提及方式写入规定等(A/51/17,第 223 段)。

21. KULYK 先生(乌克兰)对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表示赞赏,这两项文件具有颇大的实用价值,而且有高度启发性。它们将使所有国家能执行其在这个领域的立法,或如果没有这些立法,则颁布新的立法。贸易法委员会应继续它在拟订法律标准方面的工作,这将有助于提高电子商业的可预测性,从而促进各区域的贸易。

22. 乌克兰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已请秘书处编写 BOT 项目立法指南的头几章草稿。这是一个许多国家都颇感兴趣的问题,特别是正在经历一个紧张的私有化和结构调整过程的国家。

23. 他希望破产法工作组将能提出一份立法案文,供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主题的逐步发展将有助于全面处理跨国家破产的情况,其中往往涉及国家法律之间的复杂关系、冲突法原则以及对每一个受影响国家的外国破产程

序的承认。

24. 乌克兰也十分重视为促进贸易法委员会不拟订的各项文书的执行和传播而进行的活动。为此,在考虑到现有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委员会应与涉及国际贸易法的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这无疑将有助于进一步统一协调这个领域的规范。

25. LEGAL 先生(法国)欢迎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总部应留在维也纳的决定,这项决定确认了它设于奥地利首都的种种好处,并与此同时肯定了联合国系统的欧洲中心的莫大重要性。

26. 法国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示》和《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法国曾对说明的草拟表示保留,因为它认为灵活性是仲裁程序的主要优点之一。但委员会已消释了这种关注。但是,法国代表团将继续密切注视就它一向支持的三项原则所采取的行动,这些原则是草拟说明的根据,它们是:说明不得影响仲裁程序的灵活性;只应将须予审议的事项清单告知仲裁员;说明不应对在个别情况中应予遵守的议事规则表示意见。在这项保留的前提下,本届会议可以通过两项案文。

27. 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从方法观点和预算观点来看,委员会宜优先处理已在审议中的专题,即:应收款融资的转让、跨国界破产和《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

28.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的任务规定不应更改。由于有许多国际公约专门处理载波的赔偿责任,因此应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这些公约的国家这样做。贸易法委员会在 BOT 项目领域也应同样注重实事求是和高效率,法国对 BOT 项目也表示严重的保留。无论如何,将由秘书处编写的立法指南草案应反映现有的不同法律制度。法国代表团认为,与服务提供者和制约它们同用户之间关系的条例有关的问题,都是优先事项。

29. 他要强调法国代表团对举行区域讨论会的兴趣,这些讨论会使不同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接受培训,并熟悉国际贸易法的方法。这些活动的经费应通过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给予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旅费援助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提供。法国是向这两个信托基金捐款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

30. 他遗憾地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文件的法文本和其他文本的出版往往有所延误。虽然他知道这些问题可能是对整个联合国组织施加的预算限制的结果,但他仍然认为这些问题应予解决,使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不会受到妨碍。

31. FERNANDEZ DE GURMENDI 夫人(阿根廷)说,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是一项重要的案文,它不影响仲裁程序所需的灵活性,但却提高这些程序的可预测性,促使它们有秩序地发展。该说明将对仲裁程序参与者有重大的实际价值,他们往往来自不同的法律背景,或对这些程序有不同的期望。说明的通过将促使人们更多地利用已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其他案文。

32. 《电子商业示范法》的通过使贸易法委员会在关于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传递所涉法律问题方面进行的十多年工作告一段落。虽然示范法没有提供普遍的解决办法,但它是必不可少的第一步,迈向解决由于在商业交易中日益使用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传递以外的其他现代方法而产生的种种法律问题。因此,阿根廷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各国在通过或修正其国内立法时应积极考虑示范法,促使这个领域的立法达致必要的统一。考虑到技术当前的迅速发展,阿根廷代表团也赞同委员会关于继续进行这个领域的法律准则的草拟工作的决定。

33. 这些文书的通过也是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效率的另一个例子。委员会能够避免使其辩论过度政治化,维持其高度技术质量,编出各项对促进国际贸易关系极其有用的案文。她特别欢迎各国政府专家的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所作的宝贵贡献对委员会产生的增效作用。她希望联合国目前面临的重大变化和紧缩

不会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无可置疑的质量。

34. 她同意德国代表的看法,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年鉴》是在全世界宣传委员会工作的工具,应予继续。她也认为必须继续汇编和分析法院制决和仲裁裁决,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制度。必须为建立这个制度提供充分的资源,因为这个制度旨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规的统一适用。

35. 最后,必须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供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用,以便维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往往涉及高度复杂和高度专门的领域。因此,为了确保它们的普遍使用,委员会应把传播和技术培训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

36. FLORES 夫人(墨西哥)表示了墨西哥代表团的关注,认为供第六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印发得太迟。为确保第六委员会能进行真正的对话和取得积极的结果,文件应适当地预先提供。在通过 1996-1997 两年期预算时,秘书处曾向大会保证,会议服务包括文件的编制将不受节约措施的影响。她敦促必须作出努力,确保按照六周前分发的规则提供文件。

37. 《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通过是商业领域的一个里程碑。多年来,仲裁已证明是协助缔结愈来愈多国际合同的一种宝贵工具。该说明将为全世界的商业交易和仲裁当事方提供指南,协助它们精简仲裁程序,减少所涉时间和费用。即使商业合同没有诉诸仲裁的条款,但说明无疑将使人们日益采用这种办法。

38.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是国际贸易法的最重要文书之一。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应定期监测其状况和执行情况,而且各国应更加重视这项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其他法规,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实现国际贸易法统一的目标。

39. 《电子商业示范法》和《示范法立法指南》的通过填补了当前世界上各种法律制度的一个巨大的空白:由于电子媒体的速度、低成本、安全及处理和传输

数据的能力,它们已成为贸易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并促进了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增长。因此,必须尽量加速出版和传播示范法和指南,以便各国在使其法律适应当代现实时能将这此文书考虑在内。她还指出了示范法第二节的重要性,该节处理在国际货物运输方面使用电子媒体的问题,这将有助于消除这一贸易领域的障碍,促进跟单信用证业务。

40. 跨国界破产所造成的问题反映在国际市场信贷成本日增的方面,因此必须加倍努力,减少并消除收回向现金流有困难的企业所贷款项的风险。各国法院就跨国界破产案件进行更密切合作和协调应对贸易有利,并从而对各国有利。

41. 墨西哥代表团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上述主题、BOT项目和应收款融资的转让的工作很感兴趣。因此,她敦促委员会加强这些领域的工作。她还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通讯员制度继续增长和扩充,而且法规判例法仍继续出版。

42. SMEJK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虽然捷克共和国现在不是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但它一直感兴趣地注视委员会的工作,经常考虑成为贸易法委员会各项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因此,捷克共和国于1995年批准了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这是委员会所拟订的最重要文书之一。

43. 今年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是一项特别受欢迎的发展。示范法最终在修正标题后获得通过,而捷克共和国则认为这是十分恰当的,即使它可能会使人误解案文的适用范围。但是,示范法第1条在这方面是够明白的,而且无疑已照顾到将适用范围扩充至纯商业活动以外的可能性。

44. 关于示范法的内容,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决定将关于货物运输的规定直接写入示范法本身而不是列在附件内是恰当的。将它们写入示范法内一个特别的第二节第一章致使案文有一个公开的结构,今后在必要时可以把构成第二节的补充内容的新的具体规定添加进去。这样也使人们不会对关于货物运输的规则的性质有任何怀疑。

45. 各国现在应在通过关于使用电子媒体交换合同关系方面资讯的国内立法时参考示范法,并在总体上设法使其国内立法的有关规则与示范法的规定协调一致,以便使这个领域的适用的国内法更加统一。为了执行这项艰巨任务,各国应参考秘书处编写的《示范法立法指南》。如果指南是由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和通过,其效果可能会更好,但由于缺乏时间而采取这个解决办法显然比唯一的替代办法更可取。因为这个替代办法就是推迟通过示范法。无论如何,这种困难已经减少,因为委员会的报告除了指出示范法案文的新结构的问题以外,还清楚表明了指南的内容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要点,因为指南是在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才提出的。

46. 捷克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由于在最近一届会议之后对案文加以修正,国际仲裁程序的必要灵活性得以保持。获得通过的案文明显地突出了其无约束力和任择性的特点而不是其纯粹补充性特点,因为它只是向当事方提供各种选择和解决办法,从而适当地维护了其灵活性和订约自由。在这些条件下,获得通过的案文可以成为参与国际商业仲裁的人必备的一项宝贵文书。

47.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可用的资源有限,它应将今后工作的重点放在优先问题方面,其中一个问题无疑是在破产法工作组下两届会议期间将关于跨国界破产的案文草案最后定稿。这样,委员会将有时间在排定于1997年5月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案文。此外,在决定委员会今后工作方向时,应作出特殊努力,避免重复进行一些可以由其他机构从事的项目,例如欧洲经济委员会、贸发会议、私法划一学社、海牙会议或海事组织,但必须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本身的经验。在这方面,他赞成委员会在其报告(A/51/17)第210至224段所表示的意见。

48. DANIELL 先生(南非)说,鉴于联合国目前正在致力进行改革,南非谨表示它全力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履行其任务,作为联合国系统在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领域的核心法律机关。

49. 南非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核可了《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虽然说明不具约束力,但它们应大有助于地方和国际从业人员准备和安排仲裁程序,特别是在国际仲裁方面,因为参加这些仲裁的人士了解在商业的进行方面有不同的法律背景和期望。由于说明处理诸如书面、证据、听讯、证人和解决争端的谈判等复杂问题,它们可以大大提高仲裁的可预测性,节省时间和费用。

50. 贸易法委员会核可了《电子商业示范法》,从而填补了电子数据交换作为进行国际贸易的一种方法的迅速发展所造成的空白。示范法可以弥补许多国家由于缺乏这个领域的适当国内立法而面临的种种不利。《示范法立法指南》的通过也是受欢迎的,因为它可以协助希望根据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此外,指南对电子传递手段使用者以及研究这个科目的学者都大有裨益。对于南非来说,示范法的通过是尤其及时的,因为南非法律委员会最近才将电脑证据问题和有关事项交由适当的司法机关审议。南非无疑将会广泛地求助于示范法和指南,以便能够跟上这个领域各种发展中的趋势。

51. 南非曾参与而且将继续积极参与跨国界破产问题工作组的各届会议。南非代表团希望工作组将在其即将举行的会议期间完成其工作,以便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能审议关于跨国界破产案件的司法合作、介入和承认的立法条款草案。南非法律委员会所设的一个委员会目前正审查南非的破产法,上述条款草案无疑将大大提高就这些案件的司法合作、介入和承认方面颁布具体立法的可能性。

52.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他说数码式签字的问题应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因为这种签字已在国际商业中日益被重用。委员会也应对一些可能会受益于法律指导的问题进行审查,就建设--营运--移交(BOT)项目编写一份指南初步草案,并在这个基础上继续进行它在这个专题方面的工作。他进一步注意到关于应收款融资这个专题的工作仍在进行中,并期待工作组就此提出的报告。

53. 南非代表团高兴地宣布,关于各国在立法中执行 1958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的情况的问题单 A 节和 B 节已大体上填妥,而关于程序性规则

的 C 节预期将在年底完成。南非代表团期待问题单的调查结果将在不久的将来予以发表。

54. 在商业和贸易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南非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过去一年,世界上许多地方都为政府官员和其他有关人士举办了讨论会和情况简报会。应当鼓励这些活动,因为它们能大有助于获得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必要专门知识。此外,如有可能的话,它们应予扩充,以包括尚未从这些讨论会中得益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如果经费是进一步举行这些讲习班是主要障碍,南非十分赞成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议信托基金和给予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旅费援助信托基金这个项目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议程。

55. 最后,南非代表团敦促继续发行贸易法委员会一些出版物。《年鉴》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最近一些著作的书目对立法人员、学者和其他专业人员的帮助很大,此外,关于载有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各种手册也非常有用。

56. TARASS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前一年缔结的《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的会员国越多越好。

57. 贸易法委员会今年完成的工作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就是通过了《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该说明旨在促进《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有效执行。特别是,说明将可使转型期经济国家能够弥补它们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技术性、组织性和程序性缺陷。

58.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另一项杰出成就是通过了《电子商业示范法》,并拟订了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这项草案为提升国际商事活动至一个完全新的技术水平奠定了基础。

59. 此外,继续进行拟订一项关于 BOT 项目的立法指南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俄罗斯联邦迫切需要创建一个有利于投资的环境,借以订立项目执行合同,从而为基础设施开发领域的投资活动提供法律保证。

6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在技术援助和培训领域的活动,特别是它对拟订国家一级立法草案方面的贡献,因为必须确保国家立法与各项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律文书一致,特别是就正在改革立法以期迅速加入世界市场经济的国家来说。在这方面,新独立国家应尽早加入委员会的基本国际公约,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则应随时向联合国会员国汇报它正在拟订的各项主要法律文书的现况。

61. 最后,俄罗斯联邦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应该避免工作重复和浪费资源,为全世界的利益而尽量发挥其才能。

62. EFFENDI 先生(印度尼西亚)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这对发展中国家是极为有利的。但与此同时,该说明的通过不应导致对当前仲裁惯例的低估。说明不应影响仲裁程序的灵活性,超越适用的法律、条例和惯例的规定,或作为拒绝强制执行一项仲裁裁决的借口。

63. 他欢迎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这一示范法处理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的有关贸易环境日益电脑化的各种问题。关于今后在电子商业方面的工作的问题,他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已授权其电子商业工作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研究数码式签字和服务提供者的问题。他也赞成委员会决定将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的名称改为“电子商业工作组”。

64. 他在谈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建造--运营--移交项目(BOT)的报告时表示,由于这些项目涉及国家、外国投资者和承包商的大笔开支,编纂这一领域的规则和准则对发展中国家将特别有利;这些项目将大大节省开支,从而使各国能够投资在基础设施方面。但这需要建立管辖 BOT 项目的法律框架,而贸易法委员会则可以增订和编纂各国的 BOT 立法,对这项努力作出贡献。

65. 他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拟订关于跨国界破产的示范规定草案方面的努力,并对贸易法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表示满意。该方案由自愿捐助提供经费,已证

明对发展中国家高度有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坚决承诺在其区域内创建一个有利的经济环境,促进贸易和投资。贸易法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特别是因为它能够适应当前的国际局势,促使法律文书为各方所接受。

66. BARRETT 女士(联合王国)说,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在国际贸易地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它的地位应由大会予以重申。

67. 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反对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电子商业示范法》,但她感到遗憾的是,当时没有足够的时间完善案文,特别是关于运输单据的规定。不过,她赞同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当各国政府颁布或订正关于电子商业的法律时,应将示范法案文转递给它们,供其考虑。

68. 她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已将《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案文最后定稿,并相信该说明将会被广为宣传。在这方面,她告知第六委员会说,联合王国议会最近颁布了一项新的仲裁法,其中纳入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大部分实质和精神。

69. 她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BOT 项目的工作正向前迈进,处理应收款融资的转让和跨国界破产的两个工作组也取得了进展。

70. 关于今后的工作,她赞成贸易法委员会对进一步审查国际海上贸易运输领域的法律所采取的审慎的处理方法,至关重要的是,在确定是否需要处理这个问题时,应以该行业为指导。最后,她期待参加关于电子商业的进一步工作,并感兴趣地等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正在编写的关于数码式签字和服务提供者的研究。

71. POLITI 先生(意大利)强调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重要性,该说明在促进以仲裁方式解决国际商业争端方面将极为有用,而且将对仲裁程序从业人员大有帮助。如贸易法委员会主席指出,该说明不会影响仲裁程序必要的灵活性,也不会确立越出适用法律范围以外的法律规定。

72. 同样重要的是通过了《电子商业示范法》,这大有助于国际贸易中的电子数

据交换。示范法也将协助各国拟订或加强立法,以管制书面形式以外的通信和信息储存方式。他期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示范法立法指南》定稿,并同意电子商业工作组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背景研究,拟订关于数码式签字和服务提供者的统一规则。

73. 他欢迎负责拟订关于应收款融资的转让和跨国界破产的统一规则的两个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并深信这方面的工作将迅速完成。他也十分重视在立法执行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方面所进行的工作。最后,他欢迎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动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委员会在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继续进行的活动。

74. BOUM 女士(喀麦隆)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已完成《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和《电子商业示范法》草案的工作。她欢迎示范法的无约束力性质,这意味它不会对传统的通信和信息储存方式使用者不利,这些使用者可以利用示范法作为增订其本国立法的基础。她相信上述说明将有助于促进和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避免不必要的冲突。

75.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她欢迎不在议程中列入审查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领域现行惯例和法律的项目的决定。她同意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异议特别是认为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领域的赔偿责任制度的任何审查,只会使目前的情况更加混乱。这个领域已有三种制度同时存在,很可能会使各国不敢加入《汉堡规则》。总的来说,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重点应放在消除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国际贸易的障碍方面。

76. 她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能够改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制度的动作,而且仍然继续开展其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这个方案对发展中国家高度有利。最后,她赞成委员会的提议,认为第六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这个项目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议程,这一步骤将能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支付部分旅费。

77. Myung Chul HAHM 先生(大韩民国)说,过去十年,国际贸易量剧增,这主要是

因为通信技术和运输的迅速发展。但是,国际贸易未受条约法手段的充分管制。例如,每当一家多国公司宣布破产,情况就大乱。遗憾的是,电子商业的情况也可以说没有分别,因为现行立法规定使用书面文件。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目前为处理诸如跨国界破产、电子商业、建造--运营--移交项目和应收款融资等问题而进行的工作。

78. 大韩民国正迅速接近世界上第十大贸易国的地位,因此对发展和实施国际贸易法十分感兴趣。为此,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积极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

79. 贸易法委员会清楚认识到商业规则最终是由每个社会的习俗和传统形成的。因此,改革不能一蹴而就,因为这是一个需要耐性和毅力才能达到的目标。显然一些代表团比较乐于支持新的规则,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往往比较保守。因此,必须在贸易法委员会内达成共识,但又不会为了国际法的统一而牺牲某些会员国必不可少的经济发展努力。与此同时,贸易法委员会不应仅仅注意到各国间存在分歧就心满意足。

80.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在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些活动可以消除某些国家对采取新条例可能会对其经济产生破坏稳定作用的疑虑。

81. GRAY 先生(澳大利亚)说,由于贸易法委员会代表世界各地区域及其主要的经济和法律制度,它是一个非常有用的论坛,可以通过协调贸易法向促进国际商业交易。这一主要功能对于协助改善全球经济的业绩是极其重要的。在这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参与澳大利亚政府支持的倡议,以期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际贸易文书的统一。贸易法委员会于 1996 年 8 月参加了一个由澳大利亚和越南主办的专题讨论会,探讨迈向一个以社会主义为方向的市场经济的法律发展问题。

82.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在通过《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等方面特别显著。澳大利亚政府赞扬所通过的说明,因为它们在规划和进行仲裁方面极其有用。《贸

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的通过是另一项特别重要的成就。示范法将有助于克服对国际贸易的传统的地理、语言和文化障碍,从而使商业交易能够进行得更迅速和更有效率。此外,示范法将有助于澳大利亚政府一方面利用信息技术而另一方面则考虑到其所涉的法律问题。

83. 澳大利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运输法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关于日益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对货物运输的影响。关于培训和技术援助,贸易法委员会已开展一项对各国提供援助的雄心勃勃的方案。

84. 澳大利亚代表团也要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在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方面工作的重要性。随着所收集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摘要日增,国际法方面的发展可以更易于监测,关于法规的资料可以更为广泛地传播。此外,由于这个领域的资料可以随时获得,它将有助于使国际贸易法协调一致。

85. 将于1997年初在澳大利亚举行一个国际贸易法会议,讨论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他希望该会议将会促使人们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兴趣。

86.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减少了。这是联合国内全面裁减工作人员人数的结果。但是,他希望贸易法委员会将继续优先宣传其法规和执行目前正在开展的项目。

87. SYARGEEU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这是促使国际贸易法更加协调一致的重要的一步。

88. 白俄罗斯政府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拟订了一项法律草案。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这两项文书将确保国际贸易有更大的可预测性和更加精简。但与此同时,而且考虑到当前的局势,现行的仲裁制度的灵活性是不应放弃的。

89. 白俄罗斯政府目前正研究《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联合国解决汇票和本票方面法律某些冲突的公约》和《联合国

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90. 白俄罗斯政府十分重视贸易法委员会在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的工作,并重申有必要举行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应允许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参加这些活动。白俄罗斯政府赞同委员会的呼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机关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基金捐款,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独立国家日益希望获得培训和技术援助的要求。

91. 第六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给予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旅费援助信托基金的项目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议程。

92. 1995年11月,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内载一份旨在调查关于上述公约执行情况的问题单。白俄罗斯政府已提出答复,而且有兴趣知道调查的最后结果。白俄罗斯代表团敦促尚未答复的国家尽快答复。

93.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现在正是研究就跨国界破产案件的司法合作采取统一立法行动的时候了。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有关草案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

94. THAHIM 先生(巴基斯坦)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的意义特别重大,因为会员国日益有必要颁布这一领域的立法。委员会的工作大有助于促使各会员国注视国际商业和交易的新的方面,例如电子数据交换、使用电脑的电子商业、因特网、数码式签字、以电子方式传送提货单等。

95. 非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应有机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对示范法的拟订作出有效的贡献。因此,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应清楚表明,由于电子商业是一个新现象,示范法和委员会的其他建议应在建议大会通过之前,传递给各会员国,请它们加以评论。

96. EKEMEZIE 女士(尼日利亚)对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表示满意;示范法无疑将进一步促进国际贸易的流通。她尤其赞扬示范法的务实性质和对书面文件的承认。另一项重要成就是通过了《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该说明将为这个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有用的指南。

97. 尼日利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因为发展中国家是主要的受益者;尼日利亚代表团也赞赏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它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财政支助的渠道保持开放。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将该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所包括的基金内。

98. 她在谈到贸易法委员会所审议的其他项目时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在建造--运营--移交(BOT)项目、跨国界破产和应收款融资的转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她希望各工作组和委员会将能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它们关于这些专题的工作。

99. RAMA RAO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的重点是通过了《电子商业示范法》,示范法的目的是协助各国使其立法现代化,以适应贸易交易中日益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的现象。现行法律往往只管辖“以文件为依据的商业”,它们不是使人们无法利用电子数据交换,就是使以电子进行的交易处于无确切法律可循的状态。示范法应纠正这种局面。

100. 鉴于电子数据交换是一个新现象,管辖这种交换的规则应有灵活性,以便响应无法预见的紧急情况和技术上的进展。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应继续将重点放在数码式签字和服务提供者等新的发展方面,包括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的问题,而且应致力寻求一些可以接受的方法,填补目前在现代电子通信方面的法律空白,为这个新的国际贸易法领域提供适当的保障。

101. 印度最近采取了重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落实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工作。为了配合印度经济的全球化、外国在印度的投资日增和印度保证迅速解决国际商事争端的承诺,印度已于 1996 年 1 月通过了《仲裁和调解条

例》。该条例是一项全面的法律文书,统一并修正了关于国内和国际商事仲裁及强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现行法律规定。条例仿照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此外,设立了一个非传统争端解决办法国际中心,以提倡仲裁和调解方面的非传统争端解决制度。该中心进行实际的争端解决程序,并从事关于非传统争端解决制度的研究和培训。

102. PIAGGI de VANOSI 夫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说,她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对贸易法委员会所取得的最新进展--例如《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和《电子商业示范法》--和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都表示支持,她对此感到特别鼓舞。各国代表团都特别重视 BOT 项目和应收款融资的转让的工作,她认为这是意料中事,因为这两方面的工作为促进融资和贷款项目提供了种种机会。跨国界破产项目和电子数据交换领域所进行的工作也是重要的。许多代表都提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制度及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摘要所作的有用贡献。

103. 她以极大兴趣听取了各代表所提出的评论,并谨向他们保证,他们所表示的各项关切都会备受考虑。例如,有人提到有必要在统一国际商业法方面避免重复。关于这一点,她谨提醒各国代表团,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统一国际商业法的法律机构。

104. 她还要指出的是,她也认为有必要举办更多关于立法的讨论会和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为此,令人遗憾和不快的是,尽管人们确认有必要为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源,但这些资源目前却受到更大的限制,可能严重影响到委员会的活动,对其秘书处的工作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她的看法是,大家必须面对现实。鉴于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费没有财政援助,因此实际上是无法举办讨论会的。她呼吁能够对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乐捐。此外,她要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旅费援助信托基金是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代表的,不然他们就无法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或其工作组的讨论。这是尤其重要的,因为许多代表都强调必须让

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使国际商业法逐渐协调一致的工作。为此，她保证委员会将最高度重视普遍和均衡代表性原则。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

